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蕭 秀 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久毅營造有限公司、游君毅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具狀表明本件本票12張之提示日期（依法未載到期日之本票
，須向發票人提示請求付款，並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聲請人
僅主張屆期提示及主張本件到期日為民國108年12月8日，並
未具體表明本票之提示日，而有補正之必要）。

(二)相對人久毅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李
玉玫及相對人游君毅（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）之最
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